

## 关于开展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 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

中机函[2015]467号

## 关于开展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车辆生产企业、检测机构：

为做好《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等文件的落实工作,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机中心负责组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企业申报

汽车生产企业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gonggao.org.cn:18082/NERDS/login/login.action>。

申报资料应包括：

- (1) 企业承诺书（见附件1）；
-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申请书（见附件2）；
- (3)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表（见附件3）；
- (4) 产品检测项目统计表（检测项目表见附件4）；
- (5) 其他证明资料。

### 二、产品技术要求

申报《目录》的新能源企业和产品应符合《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相关技术要求。新能源专用车、货车产品技术要求暂按附件5执行。

### 三、申报程序

- (一) 企业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交《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申请书并邮寄（一式两份）；
- (二) 中机中心受理企业申请书后,开通相关企业的推荐车型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申报系统提交推荐车型的申报材料；
- (三) 中机中心受理推荐车型申报材料后,进行相关技术审查工作；

(四) 中机中心定期将审查结果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四、实施日期及其他

(一) 《目录》申报工作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自2016年1月1日起，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废止。

(二)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申请书及企业承诺书需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签署后邮寄至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

(三) 符合《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文件要求的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城市)客车，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 列入《目录》的企业，其企业承诺书将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五、中机中心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二区7号楼403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63702958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89380.html>